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报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及 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仲华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围绕生产

经营目标，提升财务管理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财务预算目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3,387,504.51 元，利润总额 84,307,915.3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232,734,741.59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防范财务风险，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00 号)，并拟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

原则，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涉及 21-21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07 号）。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03 号）。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0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并采购生产设备，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项目贷款拟以建设项目土地（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6034号）、项目建设形成的厂房及设备进行抵押，并追加信用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经办本次贷款相关事宜。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仲华、张亚芳、俞建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

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仲华及配偶和关联方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结合债权人要求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仲华、张亚芳、俞建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流程控制，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补充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仲华、姜正权、张亚芳、俞建伟、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